

偽鈔紙出版品

新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第二十一號

司
法
公
報

司
法
公
報

司	中
法	華
委	民
員	國
會	廿
編	八
製	年

司法公報第二十一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

●法規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行政會公布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公布 法部送登

法部公報發售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八號

行政委員會令 行字第八號

法部令 法字第一零號 法部送登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三八六號 法部送登
訓字第三九九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七十八 八十一 次會議錄
七十九 八十

調查組第五第六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 八件 上字六件 聲字二件
上字二件 抗字一件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八月份 刑事各種月報表 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七月份 刑事月報表 二件

●公牘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二十六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秘字第一七零零號

華北救災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六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二十號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德國刑法草案 續本報第十六號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續本報第十六號 董康

司法芻議 續本報第二十號 高燮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司法公報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法規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經依法任用後應依本規則之所定頒發任命狀

第二條 任命狀分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四種除委任職任命狀應由各該機關製備外餘均由行政委員會製備

第三條 任命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附式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套薦任職用藍綾封套委任職用白綾封套

第四條 特任職任命狀由臨時政府印署並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簡任職任命狀由臨時政府印署並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主管部總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薦任職任命狀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並由主管部總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

委任職任命狀由該機關長官署名蓋該機關印

第五條 特任職及簡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任命後由行政委員會頒發
薦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政府任命後由行政委員會發交該機關頒發
委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任用後由各該機關頒發

第六條 凡因案奪職人員其原領任命狀應由其主管機關追繳後分別繳存原頒發機關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命 狀 格 式

臨時政府令

令文

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政府印署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特字第

號

臨時政府令

令文

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政府印署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主管部總長署名

簡字第

號

任 命 狀 格 式

臨時政府令

令文

此狀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部總長署名

萬字第

號

公報

某機關令

令文

此狀

該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字第

號

第二十一號

▲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為證明公務員資格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
- 第二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分為簡任資格證明書與薦任資格證明書二種凡公務人員之簡薦資格經核准存記升用或保留原資者均於各該證明書中註明之前二種資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由行政委員會製發以書面通知各該員具領
- 第四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及存根須各黏貼各該員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通知具領證明書時由各該員隨帶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第五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請行政委員會補發其補發程序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務員資格證明書由各該員永遠收執倘以後資格有轉變時除另發新資格證明書外其原領之證明書毋庸繳回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法部送登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

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
約人於承認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
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
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
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部公報發售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法部送登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部公報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報售價零售每冊國幣叁角訂閱半年國幣壹圓六角全年叁圓本外埠均不另收郵費

臨時增刊或專刊之售價臨時定之但訂閱各戶不另收費

第三條 本公報除由本部公報室按照定價直接發售外并得委託本外埠殷實商號代為銷售

前項受委託之商號售報仍應按照定價不得增減但對於本部公報室得按八折繳價

第四條 本部各法院監所職員及律師購閱本公報得按八折收價但須提出所屬機關或律師公會之函件證明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漢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行政委員會發給公務員資格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令 法字第一零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部送登

茲制定法部公報發售章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法部送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河北

令

山東 山西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青島

為訓令事本部前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於三月十九日奉

明令公布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類徵收須知並已由本會刊登政府公報等因嗣復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已於六月二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等因合行印發此次修正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

徵收須知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印發修正所得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徵收須知一本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部送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河北 山東 山西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青島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中華民國國旗條例業於七月四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錄同該條例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印發本條例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印發本條例一全份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法部咨據山東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疑義案 主席提

出

呂委員表示 本件原呈所述涉及具體事實本會照例不予解答至關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生法律上之疑義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曾有解釋可供參考似宜將該項解釋照錄一紙附送法部轉發原法院參照當否即請公決

法部原咨見第二十號本報公牘類

茲不
重錄

議決 本件原呈所述涉及具體事實本會未便予以解答應即咨覆法部並照鈔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生疑義之解釋一件送請轉發原法院參考

二 最高法院推事衛權臨呈請辭職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慰留

▲常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最高法院推事衛權臨辭職經慰留後辭志仍堅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准予辭職

▲常會第八十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廢事擬一併修正各法內有關係之條文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吾國自戰國時魏李悝撰法經六篇萃集實體程叙兩種於一編之內其後繼起各朝自漢迄北朝之隋於載籍可以考其篇目自唐迄清於通行本可以證其原文雖章節加詳而編纂之法與法經無二致也今代司法法典號稱六法其實據舊法而剖析之應仍視爲一箇之法典自不待言此次本會提議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業經前

後屬稿呈請政府提交聯合會議詳定在案惟因修正之結果其間名詞及宗旨涉及他法者不遑縷舉是非將有關係各條分別提出修正不足以昭辯一而杜疑義擬自本月起即就各法與兩編有關係各條依次修正加具理由提會公同討論究應如何進行之處敬希公決施行

呂委員表示 按現行法制民刑及民刑訴訟等法性質上有公私之別固未能併爲一談惟其中各項規定不無彼此關聯之處如刑法中關於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偽證及誣告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殺人傷害遺棄妨害自由竊盜等罪之條文尤與民法之親屬繼承兩編多有密切關係此兩編既經本會擬具修正案呈請政府提交政府聯合委員會核定則將各法中有關係之條文提出修正自屬當然之理本席對於此案極表贊同至於進行方法鄙意刑法所關較重適用時亦較多可否先就刑法中各條從事修正仍候公決

議決 原案通過先將刑法中有關係各條提出修正

▲常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擬確立修正親屬繼承兩編之施行方針準備起草案 主席提出

主席提案理由書 本會呈請政府提交聯合會議之親屬繼承兩編究竟議決之結果如何日前曾函致行政院請其查案通知尙未函復到會查向來頒行新法應否追溯既往屬於當事人之權利本滋聚訟若本法兩編性質不同實有商榷之必要在茲分析如下

一 爲親屬本編重要之修正點厥爲繼母嗣子二項

(甲) 嗣子在現行法上委諸習慣其制度之存廢悉聽社會自身之主張在本修正案尙不發生若何影響姑置不論

(乙) 繼母在現行法上視爲父之姻親竊以爲綱常名教立國大防繼母之應以親母論見於唐律稱期親祖母條貞觀定法純據開皇可見此制之久遠現行法出於如此主張殊屬敢

冒不韙此次兩政府提議廢棄及修改實據國民一致之心理從其大者言之乃國家之根本問題非個人之權利問題也職是之故本修正案如經頒行其父續室果係合法婚姻當然取得直系尊親屬身分即有時與次編之問題競合身分既定不能致聯帶事項區分時期之先後也二爲繼承 本編重要之修正點爲女子繼承本問題因現行法依據單行法施行已逾十年恐擾及現行狀態予以相對的維持然所得利益較諸現行法稍行減殺惟性質與前編迥異凡繼承開始在施行本修正案以前應視爲既得之權利即使因本問題有時繫屬於法院亦不能加以駁奪也以上兩點亟應定屬稿之方緘謹抒蠡見即希公決

呂委員表示 親屬繼承兩編業經本會擬具修正案提交政府聯合委員會詳定此兩編之施行法自當併予修正此項施行法之主旨按照多數立法例似宜採折衷主義即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而於時效及法定期間並關於身分上之權義等事項別爲例外之規定鄙見若此當否仍請公決

議決 親屬繼承兩編之施行法依多數立法例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分別修正提會

公決

二 擬呈請簡任劉志敷爲本會委員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通過

▲調查組會議第五第六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二十日兩次併登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顯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翁之華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一 主席暨各編纂員報告已寫就綱目條數

第五第六次會議報告條數大致比前數次有多無少以其數頗涉繁瑣故所報細數茲俱不錄又各員因所派書記僅止一人尙有已編稿而未及寫就者惟徐科員所編之稿除由書記抄寫外大都皆自行寫錄是以每次報告已寫綱目至一百數十條之多云

討論
議決事項

第二十一號

一 調查組歷次會議錄及輯錄清刑法史綱目應否刊登司法公報案 第五次主席提出

議決 由八月份司法公報起先將調查組會議錄刊入

二 每朝輯錄完竣擬即彙請主席審核分類公布案 第五次黃秘書提出

議決 通過

三 各編纂員已寫就之太祖太宗兩朝綱目今皆攜帶到會請即彙齊分類案 第六次張秘書提出

書提出

議決 由張秘書先行酌量分類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庚申字第二〇四號

裁判要旨

按權利質權之設定非經出質人或質權人通知債務人或由質權人向債務人提示設定質權之字據以代通知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參考條文

民法第九〇二條第二九七條

上訴人 義泰永 設天津謙德莊

法定代理人 陳華甫 住同上

王仲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夏孫楡 律師

被上訴人 世德堂 即孫仰周住天津特別一區三義莊警察分局後一號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清償借款壹千元及其利息係以玉慶永合記田祝三用上訴人
出立之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期
每期五百元之期條三紙作質向其借款壹千五百元除第一期之五百元業經上訴人直接
給付外其餘兩期尙未清償爲其原因事實提出借約期條及日記溜賬以爲立證上訴人則
以田祝三用該項期條出質之事并未向其通知且該款均已付與田祝三即第一期之五百
元亦非直接給付被上訴人爲抗辯提出銀錢流水及玉慶永合記收條三紙爲其證明方法
按權利質權之設定非經出質人或質權人通知債務人或由質權人向債務人提示設定質
權之字據以代通知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爲民法第九百零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

明定原審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通知質權設定及請求更換期條抬頭之事實已經秦省菴到場證明屬實又第一次到期之款係上訴人以頤和銀號支票直接交付被上訴人向寶生銀號兌取現款亦有寶生銀號提出之現洋溜內記載足憑因認被上訴人所主張已經通知上訴人之事實爲可信遂維持第一審命上訴人清償本利之判決固非無據惟查閱訴訟卷宗原審受命推事于本年七月十二日準備程序向被上訴人問以秦省菴到義泰永去更換抬頭是與誰見面說的答稱與王仲五陳華甫兩人全見過面由臘月初一日那天辦起直至臘月十六日辦完云云（見原審卷宗第三十五頁）旋問秦省菴則答稱與王仲五見的面他說抬頭不能換見條付款繼問與陳華甫見面說話沒有答稱我頭一次去時陳華甫未只在與王仲五說的話後來又去陳華甫在櫃上未說話云云（見原審卷宗第三十六頁）是秦省菴之證言與被上訴人之陳述尙非盡屬相符則僅據該項證言認定被上訴人已有通知上訴人之事實其證據力究嫌薄弱而據被上訴人主張伊託秦省菴辦理更換期條抬頭時達半月之久如果屬實則其間經過情形若何爲闡明本件訴訟關係自非無審究之餘地次關於第一次到期之款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直接向其清償此項事實尙屬實在則

除上訴人能證明其付款係有他項原因外固可據以推定上訴人已受設定質權通知之事實爲存在但該款給付之方法上訴人主張係分兩筆支付均係振興昌銀號支票（見本年七月十二日上訴代理人陳華甫在原審之陳述）而被上訴人始稱上訴人還的是聚豐糧棧支怡和銀號的條子我在寶生銀號兌的現款（見原審卷宗第三十五頁）嗣經寶生銀號張寶林在原審稱不是聚豐糧棧的是東興行棧的支怡和銀號的支票（見原審卷宗第四十四頁）被上訴人復稱我記錯了（見原審卷宗第四十五頁）是該款之給付究係振興昌支票抑係聚豐糧棧或東興行棧之支票尙屬不明關於此一經調查各該商號之賬簿及支票存根當可瞭然此與認定上訴人有無直接向被上訴人付款之事實確有關係尙經調查結果該款確係用振興昌支票清償則被上訴人所持頤和銀號支票即與本案債款無關不容被上訴人藉以影射即其所主張上訴人直接付款之事實亦自無從置信原審乃未注意及此並於上訴人此項抗辯之能否成立未予說明尤有理由不備之嫌况查債務人田祝三稱該款係分兩筆付的一筆叁百元一筆貳百元是陳華甫還給我給的世德堂撤回期條我交付陳華甫之後世德堂又叫我立的借約大興昌的鋪保（見原審卷宗第四十三

頁)云云原審受命推事據以訊問被上訴人亦承認屬實究竟該項另立借約之內容如何與訟爭債務之存在有無影響審理事實之法院初不能忍置不理原審并未命被上訴人提出該項借約以爲確定本件訴訟關係之資料亦難認爲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上訴人求廢棄原判決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〇五號

裁判要旨

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爲訴訟之權能其因解散而消滅者始喪失法人之資格而不得更爲訴訟之主體惟解散須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所列各款之事由而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仍應視爲尙未解散若並無解散之事實殊無無故消滅之可能

法人并不以有住所爲存在之要件故公司雖無一定之事務所容於其公司之存在不生影

響

參考條文

民法二六條民訴四零條一項公司法二零一條公司法二九條

上訴人 華偉房產股分有限公司 設北京興隆大院五號

法定代理人 金少偉 住同上

被上訴人 錢書城 北京府右街達子營甲十一號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以錢福羣及被上訴人爲共同被告對之請求償還欠款除錢福羣迄未到場亦未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外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以錢福羣之住所在江

蘇蘇州伊在大連均於北京無住居所因而提出管轄錯誤之抗辯第一審認其抗辯爲無理由於終局判決中予以論駁而就本案爲裁判被上訴人不服上訴於原法院嗣於第二審程序又以上訴人現無住所早經消滅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亦有欠缺爲其新攻擊方法原審以調查上訴人住所之結果雖據北京內二區警察署覆稱金少偉確係於西長安街九十一二號房拍賣後遷入興隆大院五號居住嗣因回籍復於二十三年十月間遷入並設立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處於院中挂有該公司清理處木牌一面清理人係金少偉云云而其檢送之戶口表則均無上訴人戶名且上訴人又未能證明清理事務之事實因認上訴人現已消滅從而廢棄第一審關於被上訴人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本院按合法成立之股分有限公司有爲訴訟之權能其因解散而消滅者始喪失法人之資格而不得更爲訴訟之主體惟解散須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所列各款之事由而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仍應視爲尙未解散若並無解散之事實殊無無故消滅之可能本件上訴人係已登記之有限公司爲原審確定之事實苟非因法定之某種事由而解散自不能無端消滅縱令其所營之事業事實上業已停頓而在依法解散以前其法人之資格要屬繼續存在雖

公司應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然法人並不以住所爲存在之要件故上訴人雖無一定之事務所究於其公司之存在不生影響原審並未查明上訴人是否解散或其清算已否完結而徒以其事務所之所在地不明及不能提出清理事務之賬據遽認其公司業已消滅殊非適當上訴人求將原判決廢棄即應認爲有理由至被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錢福羣在北京均無住居所第一審以上訴人提出之借約載有每年十二月底量力償還之訂定因認其已定北京爲債務履行地其解釋契約誠難謂當惟第一審法院誤認有管轄權而爲本案裁判者除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明定本件訴訟並非有專屬管轄之法院第一審雖因誤解契約本旨而認其有管轄本件訴訟之權但既已就本案而爲判決則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自不得更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爲其上訴之理由原審本應適用上開法條予以論駁乃竟與第一審爲同一之論斷誠兩失之其關於此之判決理由即不啻等於贅文但原審既非以管轄錯誤爲廢棄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則本院自可不予置議茲被上訴人提出之答辯狀請求就此予以糾正殊屬無可採取合併說明以免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〇六號

裁判要旨

行使撤銷權係對於債務人及與之締結契約之人爲之者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即係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必要共同訴訟

參考條文

民二四四條二項

上訴人 蘇宜範 即五福堂住北京西單牌樓西邱祖胡同三十七號

陳樹田 全右

郭連城 全右

劉炳宸 全右

董化岐 仝右

被上訴人 寶成銀號債權團 設北京東四牌樓六條胡同八號

右法定代理人 黃葆盈 住仝右

劉琴記 住居所未詳送達代收人仝右

關祖章 住北京王府井大街八面槽九號

右三代理人 朱邁 律師

朱念典 律師

右當事人間撤銷設定抵押權契約及確認共同受債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所列之被告雖只有王鈞山及五福堂二名但五福堂既

經原審查明係上訴人五人所組成爲其共同使用之堂號自應逕行改列上訴人五人爲當事人以昭核實并先予說明於此

次查本件關於撤銷設定抵押權契約之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原係以王鈞山及上訴人爲共同被告聲明求將被告間之抵押行爲撤銷（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訴狀）第一審判決雖僅宣告撤銷王鈞山向上訴人就寶成金店及寶成銀號鋪底設定抵押權之行爲但由其形式上言之既未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行使撤銷權之聲明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即不失爲受判決之當事人由其實質上言之其宣告撤銷之設定抵押權行爲即係王鈞山與上訴人間之契約王鈞山之設定行爲一經撤銷則其與上訴人締結之契約自亦失其存在上訴人即不免因第一審判決而受有不利故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爲之判決自不能謂無上訴之權且被上訴人之行使撤銷權係對於債務人王鈞山及與之締結契約之上訴人爲之此項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即係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必要共同訴訟苟經被告中之一人對於以行使撤銷權爲正當之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即應及於全體原審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不以王鈞

山爲共同上訴人進行訴訟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已屬不無疵累乃其判決結果又謂上訴人爲非受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遂認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爲法律上不應准許且引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上訴而又與其他部分混爲一起以判決行之其適用法則尤屬顯然不當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即屬無可維持又關於確認共同受償權之部分原判決因上訴人之取得抵押權瑕疵重重已難信爲真實且其抵押權並未登記並不能對抗被上訴人故認被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聲明爲正當但上訴人所執之抵押字據係王鈞山所訂立爲兩造不爭之事實縱令如原判決所認定該項字據之訂立確係由於上訴人之脅迫且立字之時實在寶成銀號停止支付以後而倒填爲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然以倒填日期而論亦僅能謂上訴人之取得抵押權不在字據所載之時日而不能謂設定抵押權之意思表示亦出虛構又以脅迫立字及寶成銀號在當時已經停止支付而論則在有撤銷權人依法撤銷該項法律行爲以前亦仍無礙於設定抵押權契約之存在原判決竟含混其詞謂爲瑕疵重重且從而致疑於上訴人取得抵押權之真實殊嫌率斷至於登記一節被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中雖曾以上訴人並未登記爲一種攻擊方法但上訴人已迭次

辯稱「上訴人未得登記證書係因訴訟之原因中止」及「正在辦理登記時王鈞山將他債權人使出來阻止」云云（見原審卷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及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上訴人起訴時提出之訴狀且載有「除聲請阻止登記外」一語（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訴狀）然則上訴人是否已經聲請登記而因被上訴人之阻止以致未能登記完畢自屬顯有疑問按以詐欺或脅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係現尚沿用之登記通例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故上訴人之未登記完畢如係由於被上訴人之阻止則被上訴人能否主張登記之欠缺換言之即上訴人能否以未登記之抵押權對抗被上訴人即不無審究之餘地原判決未就此注意而逕因上訴人並不否認未經登記遂謂其抵押權無對抗被上訴人之效力亦屬審理顯有未盡其關於此部分之判決結果亦難認為允當上訴理由以寶成銀號並未破產為詞否認債權團及其代表之存在且誤認該上訴人與王鈞山間及被上訴人與四維堂即陳樹田等四人間之另件訴訟與本件訴訟為同一事件主張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或將本件訴訟程序停止進行固非可採而其指摘原判決之理由失當尚非不能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〇七號

裁判要旨

送達證書爲公文書之一種就送達之方法應有完全之證據力

當事人對於多數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并未求其連帶負責則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類推適用各保證人自應就全部債務負平均分擔之責任

僅提出公文書之繕本而未經該管公署之認證者即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不能據以認定當事人之主張爲真實

參考條文

民訴一四一條一項五款民二七一條七四八條民訴三五二條一項

上訴人 陳重亭 住北京外三區西利市營二十號

被上訴人

蔡鴻恩

住北京東四牌樓西翠花胡同花枝胡同一號

蔡鴻儀

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價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於向陳俊良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就陳俊良應行返還並賠償之貳千貳百捌拾圓零肆角及利息與武玉洞張松泉共負代償責任既未揭明連帶則上訴人所應分擔者即只有該項金額之三分之一現在上訴人對於原審駁回其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按訴訟標的價額在柒百圓以上未滿捌百圓之例貼用司法印紙殊無不合程式之處被上訴人之答辯狀指摘本件上訴意在取巧且與程序不合殊難成立應先予說明於此次查原審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後向上訴人發送傳票據執達員趙雙群作製之送

達證書所載該項傳票係交由上訴人本人收受此項送達證書爲公文書之一種就送達之
 方法應有完全之證據力原審因上訴人已受合法之傳喚而未於期日到場即認爲遲誤期
 日於法尙無不合茲上訴人雖以在送達傳票時已經遷居該項傳票係由其不同居之弟婦
 代收爲詞指摘原審所行之送達爲不合法但上訴人就其遷居之事實不過提出區署之遷
 移證繕本爲證此項繕本並未經該管官署之認證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顯有違背即不能據以認定上訴人關於遷居之主張爲真實況上訴人縱曾遷居
 而其原住所既尙有其親屬在內居住則上訴人自有在該處親自收受送達之可能茲竟以
 空言主張係由他人代收送達即前開送達證書內載之交本人收字樣爲不實自屬不能成
 立上訴人以未受合法送達爲不服原判決之理由即無可採惟當事人之一造遲誤言詞辯
 論期日時雖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項仍應予以調查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提出之訴狀即以上訴人與共同被告陳
 俊良等合謀詐財爲言雖在該訴狀內並曾引用陳俊良所立賣契內記載之賣主同保證人
 負擔責任等語以主張被告應共負返還房價及賠償損害之責嗣後在第一審之言詞辯論

程序亦曾迭次爲同一意旨之陳述但經第一審訊以對於被告等究係主張侵權行爲抑係主張保證責任被上訴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則已陳稱係主張侵權行爲請求被告等賠償（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言詞辯論筆錄）乃在第一審命再開辯論之後被上訴人又主張上訴人及共同被告武玉洞等應以保證人之資格於向陳俊良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負責代爲返還房價及賠償各種費用當時上訴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即指摘被上訴人係變更請求並明白表示不予同意（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筆錄）查被上訴人之原訴如果單純以上訴人及陳俊良等共同實施侵權行爲爲請求之原因則其後向上訴人主張保證契約上之權利請求其履行保證債務其訴訟標的自屬前後顯不一致惟被上訴人在陳明上訴人應以保證人之資格負代償責任以前既已引用賣契內關於保證人負責之文句以爲其請求之根據則其在言詞辯論中所稱僅主張侵權行爲等語是否出於誤會亦自不無審究之餘地既經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原訴已有變更則訴之有無變更及其應否准許自應予以裁判又即就履行保證債務而論被上訴人起訴時其訴狀僅載求命被告等返還房價及賠償損害而未陳明各被告所負責任之範

圍嗣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中所爲之聲明亦與訴狀所載者相同直至第一審命再開辯論之後始經陳明上訴人應與其他保證人共負代償責任當其爲此項陳述之際曾引用所具之書狀而其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第一審再開辯論之日提出之書狀則載明請命上訴人及武玉洞張松泉王璿珊等負代爲履行之責云云此中之王璿珊一名係追加之被告其追加是否合法因不在上訴人上訴聲明之範圍以內固屬無從置議惟被上訴人對於多數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並未求其連帶負責則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類推適用各保證人自應就全部債務平均分擔之責任茲被上訴人既列舉保證人四人求命其共同負責則就上訴人一人言之其所負責任之範圍是否應以全部債務四分之一爲限與被上訴人之聲明內容至有關係亦應予以闡明按訴有無變更及其應否准許以及當事人之聲明究有如何之內容均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乃第一審判決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原訴有無變更及其應否准許竟未加以裁判而遽認其對於上訴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爲有理由復未闡明其聲明之內容而命上訴人與武玉洞張松泉共三人就全部債務負代償責任原審就此亦忽置未理即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是就其應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尙未爲合法之調查判斷則上訴人以原審就重要之程序問題未加注意指摘原判決違法尙非無理由由此外關於上訴人應否負保證責任之爭點自應由原審於事件發回後更爲裁判無預行論斷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裁判要旨

商號之債務是否存在應以商業賬簿之記載爲其重要憑證

參考條文

商人通條二六條

上訴人 永順信記 即永順信南貨莊設北京前外大柵欄四十號

吳欽溥 住北京櫻桃斜街九十八號

任級魁 住北京前外觀音寺三十七號

被上訴人 楊張氏 住北京宣武門外下斜街二十七號

楊王氏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清償存款一千九百元及其利息提出上訴人吳欽溥任級魁夥開之永順信記名義立與被上訴人故夫楊良孚楊燕仲之存摺二扣以爲立證此項存摺鈐蓋之方形長方形及艾葉形永順信記圖記均係永順信使用之水印爲上訴人所不爭是被上訴人就其起訴之原因事實已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存在原審據以認定認爭債務爲

真實遂予維持第一審命上訴人等連帶清償本利之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自非不當
上訴論旨不外謂（一）該項存摺鈐蓋之圖記係備發信發貨或塗銷印花之用從未用以借
款此乃北京及各省埠商號之一般習慣不僅上訴人一家如此原審未向商會或商事公斷
處調查於職權能事顯有欠缺（二）該鋪經理成國林副經理孟種玉已相繼潛逃無踪所
有賬簿均由孟種玉於另案領去現已無賬可稽被上訴人主張存款係成國林經手孟種玉
又携賬潛逃可見被上訴人與在逃之正副經理均有勾通偽造之嫌云云查商號之債務是
否存在應以商業賬簿之記載爲其重要憑證無論被上訴人提出之存摺所蓋永順信記各
種圖記是否專供該鋪發信發貨或塗銷印花之用要係該鋪使用之水印則屬無疑上訴人
苟不能提出該鋪賬簿以爲該項存款不存在之證明即無以空言否認之理檢閱訴訟卷宗
上訴人在第一二兩審始終未能提出永順信記賬簿以爲反證徒以存摺上所蓋圖記并非
正式水印爲抗辯殊難認爲成立次查永順信記賬簿是否爲其副經理携以潛逃原屬該鋪
內部之關係而該項賬簿之不存在并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上訴人焉有藉口無賬可稽
而主張免責之餘地至北京及各省埠商號是否均有不以發信發貨塗銷印花之圖記用諸

借款之習慣及被上訴人之存摺有無與該鋪在逃之正副經理勾通偽造之嫌各節均未經上訴人在事實審法院主張茲乃於第三審法院提出此項新事實以爲攻擊方法顯爲法所不許上訴人求廢棄原判決即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一二號

裁判要旨

核對筆跡並非必須命鑑定人參與

營業縱已出倒而經理人固仍應有清理未了事務之職責其以商號名義就該號之舊債與人訂立契約乃正在權限範圍以內

消費借貸係由貸款更改而來不能因當時未經授受現款認契約均爲無效

參考條文

民二五九條二項三六五條民五五五條民四七五條

上訴人 胡謙之 住北京西安門內酒醋局九號

胡先洲 住全右

右代理人 陳銘鑑 律師

王勁聞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潤桐 住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天慶元

右訴訟代理人 張賓文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胡謙之所開中興審前欠被上訴人所開天慶元貨款六千七百元嗣經改爲欠萬慶堂（即被上訴人之堂號）之借款由該審經理人上訴人胡先洲立有借字並自爲承還保人該項借款逾期未償因而提起本件訴訟並提出中興審名義之借字爲證上訴人就中興審曾欠天慶元貨款之事實並無爭執惟以該項貨款業已還清並無改作借款情事爲抗辯並提出天慶元名義之收據及天慶元經理人張雲洲名義之結清字爲證按上訴人所執之天慶元名義收據除左下方之張雲洲經手五字及張雲洲之圖章外已經被上訴人認爲真正惟據辯稱因將貨款改爲借款故就貨款開給收據以與借字互換則欲解決被上訴人請求之當否自應以兩造所執借字及結清字之真僞爲關鍵關於借字之真正已經原判決依其核對胡先洲筆跡之結果予以認定按私文書之真僞得依核對筆跡證之核對筆跡應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就胡先洲所書供核對之文字以及河北銀錢局所保存之透支契約書內經胡先洲認爲其親筆書寫之文字與借字自行核對並參以鑑定人馮維廉之鑑定意見認其結構姿勢及神情均屬相符尤以承還兩字均缺一橫爲其筆跡相同之特徵遂斷定借字係胡先洲親

筆書寫即該項文書係真正成立核其判斷尙與上開法規並無違背上訴人在原審雖極力指摘馮維廉之鑑定意見不足採信並列舉二十點以爲主張借字出於偽造之論據但馮維廉所具之鑑定書雖將間架二字書爲肩甲然其謂借字內之承還中保人胡先洲押一行與胡先洲在第一審所書寫者其起筆收筆及轉灣處均極著力姿勢亦均相同尙不能目爲錯誤其指明承還先押各字特徵之處亦均可一望而知上訴人指爲措詞悠謬已難成立况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關於勘驗之規定言之核對筆跡並非必須命鑑定人參與本件既經原審自行核對得有上開結果則馮維廉之鑑定意見縱不足採亦不能謂其認定借字真正有何違法上訴理由仍沾沾於馮維廉學識淺陋不通文義據以指摘原判決採用其鑑定意見爲不當且在原審更審前及更審後之準備程序歷經辯論之鑑定結果（見原審第一次第二審卷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更審卷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而竟謂原審未予以辯論之機會顯難謂當次上訴理由就胡先洲所書供核對之文字與借字之字迹雖謂有蒼勁活潑與柔嫩呆笨之別但卷內所存供核對之文字試與借字比對不過因所用筆墨及書寫時心境決不能前

後一致故供核對之文字不失之草率即失之拘滯而借字內之字迹則整齊舒展神態自然若論工拙則借字反優於供核對之文字惟其點畫波磔筆勢結構以及特徵相同之處則仍不可掩烏得以籠統之詞強指為迥然不同至謂河北銀錢局之透支契約書內胡先洲三字與借字內未行胡先洲三字其書法有彼此相異之處固非全然無據惟上訴人於原審調查該項契約書之後並未將所稱不同之點詳細陳明以供原審核對筆跡時之採擇而於第三審始為此項主張已屬不合矧胡先洲在第一審及原審先後書寫文字二次而於胡字左右偏旁排列之高低先字上半一撇一橫及洲字水旁下二筆是否相連又先字下半一鈎洲字右側三點之書法均欠一致惟係於全體輪廓之中有此小異故一經寓目仍能斷定其確出一人之手即透支契約書與借字內之胡先洲三字亦何莫不然上訴人獨斤斤就此指摘謂原審之判斷與實際完全相反尤非篤論此外上訴理由就原判決所指明之承還二字謂其漏去一筆為工商界習見之事亦屬徒託空言無從採信其抨擊原審依核對筆跡之結果判斷文書之真偽為強相比附任意率斷即非正當至於上訴人在原審就借字所舉之瑕疵二十點除其中第十一點已經原判決合法斷定借字內長方圖章委係蓋在墨筆中與審三字

之上與上訴人所稱先蓋圖章後又加塗墨字之情形不符外其第四第九第十第十七及第十九各點之主旨均在指摘借字內中興審圖章並不真正然胡先洲係中興審之經理人既爲上訴人所不爭則在被上訴人所稱訂立借字之時中興審縱已出倒而胡先洲固仍應有清理未了事務之職責其中以中興審名義就該審之舊債與人訂立契約乃正在其權限範圍以內故於判明借字係胡先洲親筆作成以後縱令該借字未蓋圖章或所用圖章出於偽造亦不能否認該借字之效力原判決謂借字既係胡先洲書寫其圖章即當然係胡先洲所鈐蓋即中興審以先無此圖章亦當係胡先洲臨時造刻誠不免失之速斷而其認圖章之真否與借字之效力無關要無不當又其第八第十三及第十四各點均係關於筆迹之事項其判斷已包括於原判決所說明之核對筆迹結果以內毋庸更爲論列其第十二點係指摘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天慶元賬上已收中興審銀四百元即不應更有六千七百元之債務關於此點在前南京最高法院廢棄前第二審判決時業已示明如借字果屬真正則縱令其債額與天慶元賬載不符但中興審既肯訂立六千七百元之借字是否如被上訴人所稱在立借字前所收四百元因上訴人囑令暫撥他戶故未計入中興審收項即非無斟酌之

餘地在上述人固引用天慶元賬簿內所載將四百元撥付利豐礦之日期及天慶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向利豐礦及四維公司索債之賬單以證明被上述人所稱囑令撥付他戶一節確係出於事後彌縫惟據被上述人之主張其所執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借字原係以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中興審立給天慶元之借字所更改此在被上述人先人張信卿提起本件訴訟時已於訴狀內詳為說明嗣在言詞辯論中並曾迭次為同一意旨之陳述原判決亦認其陳述為可信當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上開之四百元尙未支付於天慶元其應以六千七百元之債額書入借字原為當然之理則在嗣後改立借字時仍沿原債額立約而以中間支付之四百元留作他用亦自在情理之中其改立之借字既為胡先洲所書寫而前此支付之四百元據會計師張旻作製之查賬報告書所說明又不能認係清賬找零之款自不能因借字內未將該四百元扣除遂由根本上否認有改貸款為借款之事實上述人徒以實際上將該四百元撥付他戶之日期與被上述人之主張不符為口實曉曉爭辯殊不免飾詞聳聽原判決關於此點之說明雖嫌疏略但在核對筆迹相符之後上述人此項防禦方法本屬不能採用其謂上述人不得以與筆迹是否相符不相關之事項指借字出於偽造究

無不合又其第一第五第六各點指摘借字內之字迹或係後添或非一人所寫其第二第三第七第十五及第二十各點就借字之形式多方吹求其第十六點指被上訴人之主張與趙占武之證言不符其第十八點謂天慶元司賬人孫朝波曾陳明胡先洲書寫借字及鈐蓋圖章並無憑據亦均不足以搖動原審核對筆迹之結果原判決棄置不採尤不能目爲疏漏此外被上訴人先人張信卿生前就借字改用萬慶堂名義之原因曾在第一審陳述有「櫃上不能作由我還了故這筆歸我」等語其訴訟代理人且從而解釋謂係以借款作爲張信卿之投資但天慶元賬簿中則始終無關於萬慶堂投資或撥款之記載固如上訴人所主張惟萬慶堂之堂號被上訴人初未主張其係被上訴人以外之人所使用被上訴人係天慶元執行事務之合夥人又爲上訴人所不爭其營業內部關於款項收付之記載縱有欠缺要與兩造間之契約是否成立無涉上訴人乃堅請命被上訴人提出萬慶堂代還貨款作爲投資之證據殊屬無謂原審置之不理亦固其所茲上訴理由仍以原判決就其所舉之二十點未予完全判斷及就貨款改爲借款之真否未經詳細研求爲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可採至關於上訴人所執之結清字既經被上訴人明白否認其真正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

十七條之規定自應由上訴人就其真正負舉證之責乃上訴人關於此點所提出之證據不過爲天慶元收據內之張雲洲圖章及趙占武之證言兩項收據內之張雲洲圖章原屬無憑認係張雲洲所鈐蓋而商號所出收據於號章即水印以外另由經理人蓋章尤爲實際上所罕見則收據內關於圖章之部分即難認爲有何證據力至於趙占武之證言雖謂結清字係張雲洲所書寫但結清字之筆迹乃與被上訴人指爲張雲洲親筆之信件顯然不符上訴人亦未別舉證據以證張雲洲之筆迹確與結清字相同而與被上訴人所執之信件不同則趙占武之證言已難憑信况趙占武即爲向中興審浮借五千餘元鉅款之人而結清字之主旨則在以此浮借之款充作貨款之清償是趙占武就結清字之成立與否其利害關係至爲密切尤不能僅以該證人之空言爲認定結清字真正成立之基礎此外上訴人所執之同合順另件結清字固與中興審所欠天慶元之貨款究係業已結清抑係改爲借款無關矧同合順之鋪東鄭瑞亭經原審訊問業已陳明伊與中興審結清之時並無天慶元之人在場（見原審第一次第二審卷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筆錄）茲上訴理由乃謂鄭瑞亭曾目睹張雲洲名義結清字之成立遂謂其證言不應概予抹煞尤屬非是又趙占武浮借

之欸筆數甚多前後巨三年之久而天慶元始終並未入賬（參照張旻查賬報告書）則此欸是否應由天慶元負責顯屬疑問其不能以中興審賬簿內載有趙占武浮借之欸據爲結清字有正當來源之佐證亦自不待煩言原判決以結清字與天慶元收據係同日訂立而分人書寫且收據內鈐蓋天慶元圖章結清字內則未蓋號章而上訴人就結清字是否出於張雲洲之親筆又復閃灼其詞因認結清字並不真正亦非違法上訴理由指原判決爲憑空率斷殊非允當借字與結清字之真偽既經原判決合法認定則中興審及胡先洲與被上訴人間之消費貸借及保證契約自應認爲成立而其消費貸借係由貨欸更改而來又不能如上訴理由所云因當時未經授受現欸認契約爲無效則第一審判決命胡謙之以中興審營業主人之資格償還借欸並命胡先洲履行保證債務原判決仍予維持即無不合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聲字第四一號

裁判要旨

法院所徵收之訴訟費用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上均有一定之額數非可任意增減其中審判費一項係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分別等差計算徵收縱令當事人自願繳納較多之審判費然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要不能發生影響從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亦即不能因此而增加

參考條文

民訴四六三條一項三項

聲請人 陸崔氏 住天津東南城角廣興大街三十號

右聲請人爲與劉仲元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聲請救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判決違法請准調卷審核予以救濟據稱劉仲元因與聲請人挾有訟嫌遂謬謂聲請人曾以牛一山地契三紙向伊抵借債款三百七十元並偽造契約一紙訴向地院希圖詐財洩憤當經地院將伊訴駁回劉仲元又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不意第二審法院不能鑑核其偽完全以臆斷懸揣之詞將合法之原判變更未免出於武斷除在第二審聲明上訴外惟深恐以不滿五百元予以免受理則聲請人之負冤無法申述今情願對於訟費增加五百元以上之價額以便審理增加價額於法固屬不合而以身負冤屈萬不獲已不得不於法外籲請救濟云云按聲請人與劉仲元間之訴訟既經第二審判決聲請人並已在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自應靜候原第二審法院依法處理如聲請人因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實係不逾五百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上訴即屬法律上不應准許原第二審法院自應適用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上訴駁回至於法院所徵收之訴訟費用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上均有一定之額數非可任意增減其中審判費一項係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分別等差計算徵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原告起訴以後既不能無端加多則審判費亦即無法外增額之可能縱令當事人自願繳納較多之審判費然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要不能發生影響從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亦即不能因此而增加聲請人所稱情願按五百元以上之價額增加訟費以便審理一節殊屬顯有誤會在聲請人固謂身負冤屈一經原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勢將無法申述但對於法院之裁判要求糾正必須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之程序爲之苟未踐行合法之程序則不問所求糾正之裁判內容有無疵累而要不能爲實體上之審查即在上級法院亦應受此項限制不能於法令所定之程序以外逕行糾正下級法院之裁判聲請人亦自知其請求增加價額於法不合而仍請予以法外之救濟自屬無從准許其聲請本院調卷審核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之判決顯非合法應予駁回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庚聲字第四二號

裁判要旨

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宣告已因第三審廢棄本案判決而失其效力則供擔保人應供擔保之原因即已消滅而無繼續提存擔保物之必要法院自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

參考條文

民訴一零四條一欸三九五條一項

聲請人 樂鏡宇 住北京前門外打磨廠興隆街六號

樂鑑秋 住北京前門外打磨廠新開路二十一號

右聲請人爲與樂維稚等因分析存款涉訟停止假執行事件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人因停止河北高等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五四二號判決假執行提存於北京地方法院之金城鹽業大陸各銀行定期存單共壹萬玖千圓中國銀行股票票面額貳千圓現金

壹萬陸千陸百壹拾圓着即返還

理由

查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與樂維雅等因分析存款涉訟經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上字第五四二號判決將聲請人之上訴駁回並就第一審判決命聲請人給付樂維雅等肆萬肆千肆百圓之部分宣告假執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並聲請停止假執行業經本院以裁定命其預供擔保金肆萬肆千肆百圓或相當價額之有價證券後准予停止執行旋復以判決廢棄第二審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判決發回原法院更爲審判均已分別送達在案是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宣告已因第三審廢棄本案判決而失其效力則前開應供擔保之原因即已消滅而無繼續提存擔保物之必要茲聲請人以假執行之宣告現已失效聲請返還其在北京地方法院提存之擔保物即存單股票現金等件依前說明自屬正

當應即依其聲請命爲返還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庚上字第二九六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為之結果換言之即指所犯數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因其僅從一重處斷則無論所犯罪名爲數若何均須同時確定且必就其所犯罪名之全體加以審究始能得其一重之標準如果所犯數罪係屬各別起意則爲數個獨立之犯罪即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五五條

上訴人 韓 一二 即韓二頭男年三十七歲業皮匠住寶坻縣八台港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查已死劉連生顙門有刃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未損左腮有尖刃扎傷一處斜長二寸五分寬一寸五分深透內咽喉有尖刃扎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寸五分深透內食氣管割斷右手腕有刃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四分深二分右手心有刃器傷一處長二寸五分寬三分深三分左手大指有刃器傷一處深至骨骨損委係因傷身死已死劉致旺咽喉有刃器傷一處長二寸寬一寸深透內食氣管割斷右手小指有刃器傷一條長一寸深不及分委係因傷身死劉張氏左乳近下據稱有尖刃扎傷一處因血藥糊蓋未便揭驗劉楊氏右手腕有刃器傷一處長八分血糊均經第一審驗明分別填具驗斷書及傷單附卷據劉楊氏在原審述稱「劉致旺是我男人劉連生是我大兒子正月初九（指二十六年）吃晚飯後韓二（即上訴人）將劉連生叫出去我聽見嚷了一聲我也出去我兒子已被扎向回跑跑到影壁前韓二岳蘭池追過來砍我央告韓二他不理我眼見他殺的岳蘭池跳

牆逃跑韓二又向法院裏走正碰見我男人解大手他揪住就砍我追着央求他不理我大兒婦（指劉張氏）罵他他又追過我大兒婦屋內一刀就將乳上扎傷我大兒婦一跑韓二一追被門坎絆倒我擊起大趕麪杖打他頭上幾下把他的刀奪過來了我手上的傷是韓二砍的

「劉張氏在第一審述稱：『男人出去被殺後韓二持刀進屋要將我殺死他扎了一刀婆母趕到他一跑摔倒被婆母將他打傷的』劉致旺之子劉連富在原审述稱：『前年陰歷十一月初六韓二作保借與岳蘭池一百元錢說是一個月歸還沒有利息到臘月初六跟他要他說沒有到正月初四向他提說他說過幾天給初九出的事』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亦曾兩次自白：『岳蘭池我兩人殺的我兩個人一同來的』『實是劉連生向我們要賬緊我即同岳蘭池兩人把劉致旺劉連生殺死的』各等語原審根據上開供證認為上訴人犯共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殺人之牽連罪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爲之結果換言之即指所犯數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因其僅從一重處斷則無論所犯罪名爲數若何均須同時確定且必就其所犯罪名之全體加以審究始能得其一重之標準如果所犯數罪係屬各別起意則爲數個獨立之

犯罪即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核閱本案卷宗據劉楊氏於上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審狀稱「氏孫女劉大伶現五歲因被兇犯摔傷現亦身死已經報告本區警務分局」云云是上訴人除殺死劉連生劉致旺及傷害劉張氏劉楊氏外似尙有加害劉大伶之行為如果此項行爲與其殺傷劉連生等四人之犯意係屬各別則該部分之罪名既未經第一審裁判固不在原審上訴範圍之內自應無庸置議若果如原判所認殺傷多人係一行爲而侵害數個人格法益則劉大伶之被害亦應同時確定併從一重處斷而不能因第一審未予裁判遂即置而不論原審就此並未詳加審認已屬疏略且上訴人行兇之動機雖據劉楊氏在原審述稱「反正是爲要賬我男人逼着我兒子要這錢」但其子劉連富則稱「我父親沒有向他要賬不知甚麼原因」該村副鄉長盧珍在第一審亦稱「實是因爲劉連生向岳蘭池要賬打架的」核與上訴人在第一審所述「實是劉連生向我們要賬緊」等情相符參以共犯岳蘭池僅將劉連生殺害後即行破籬而逃之情形是上訴人之加害劉連生劉致旺二人究否出於單一犯意之發動即非毫無疑問再查劉楊氏右手腕所受傷痕甚屬輕微雖經原審訊以「你手上傷是誰砍的」據答稱「韓二砍的」但該劉楊氏自上訴人追殺

其子劉連生之際跟隨央求以迄上訴人因追砍其媳劉張氏被門檻絆倒經伊用杖將上訴人頭部擊傷乘間奪取兇刀時止之經過情形固均已歷歷陳明而惟其右手所受之傷究在何時被砍原審並未訊明乃遽行含混認定上訴人受傷暈迷劉楊氏向前解救亦被用刀扎傷殊嫌無據然則該項傷痕是否劉楊氏於奪刀時自行誤碰所致即屬不無疑問又劉張氏之被上訴人刺扎據上開劉楊氏所述「我大兒婦罵他他又追過我大兒婦屋內一刀就將乳上扎傷我大兒婦一跑韓二一追被門坎絆倒」等語及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似該上訴人係因劉張氏向其辱罵始行起意加害則上訴人關於該部分之罪行與其殺害劉連生劉致旺之行爲即非出於同一之犯意且劉張氏既已負傷逃避上訴人仍復尾追其有無致死之決心尤非詳予推求不足以資審認原審就上開各點均未研訊明確且一面認定上訴人因劉致旺劉連生父子索債過緊起意殺害其刀傷劉楊氏劉張氏婆媳係屬一時氣憤所致而一面均依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之例僅從一重處斷按照上開說明顯係矛盾上訴意旨辯稱無殺害情事雖無可採而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三〇一號

裁判要旨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參考條文

刑訴第二一六條一項

上訴人 韓書池 男年三十四歲職業不明住天津西廣開源合里

右上訴人因強姦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書池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卷查上訴人染有花柳病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即陰歷四月間不記日期將其十三歲

童養弟媳耿小老誘至空房以棉堵塞其口強行姦污致將所患花柳病傳染於耿小老等情迭經耿小老歷歷陳明並由第一審檢察官督同檢驗員驗明耿小老陰戶處女膜已破已非處女及耿小老與上訴人均患花柳病屬實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成立強姦及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而與他人姦淫致傳染於人之罪依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之例處斷固非全然無見惟查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所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均須告訴乃論查核耿小老係於二十五年五月間被上訴人強姦傳染花柳病症乃遲至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始行告訴按照上開規定已逾告訴期間原審以其處於上訴人勢力支配之下被其百般恫嚇不能告訴爲理由認其告訴爲合法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違誤至易宋氏係耿小老之外祖母耿小老既未成年母又早喪向由易宋氏撫養則易宋氏固係耿小老之法定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獨立告訴之權且耿小老遲誤期間之效力亦不及於易宋氏但據上訴人辯稱耿小老常外出買物與易宋氏見面今年（指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耿小老往

易宋氏家拜年初四日回歸如果有強姦情事耿小老必然早說易宋氏亦必早行知道豈能將近一年始行告訴證人李劉氏亦稱吾與韓書池住對門常見易宋氏去看外甥（應作孫）女但沒說過話正月初三日下午一兩點吃飯以後見易宋氏去過韓書池在家各等語是解決易宋氏之告訴是否合法自應以其何時知悉上訴人犯罪爲重要關鍵原審以上訴人所稱「易宋氏是上午十點鐘去的吾沒在家」與李劉氏所稱「下午一兩點吃飯以後見易宋氏去過韓書池在家」之詞彼此互相歧異認定李劉氏所爲正月初三日易宋氏與耿小老見面之證言無足採取雖無不當然查二十六年陰歷正月初三日即國歷二月十三日與易宋氏行使告訴權之同年三月十四日爲時甚近本在其告訴期間以內則易宋氏與耿小老於是日曾否相見以及耿小老曾否向其聲述上訴人強姦之事均與易宋氏之告訴期間毫無影響惟既據上訴人及李劉氏均稱耿小老常外出買物與易宋氏見面易宋氏常去看耿小老等情則此項事實是否實在於易宋氏之告訴合法與否至關重要原審並未向上訴人及李劉氏追問易宋氏與耿小老見面之時期並傳喚上訴人與易宋氏兩家街鄰及耿小老購買物品之商號詳細調查耿小老有無將上訴人強姦情形向易宋氏告知之事即易

宋氏究於何日知悉上訴人犯罪以資計算告訴期間乃僅就無足重輕之正月初三日是否相見斤斤置議尙嫌疏略如果審究結果易宋氏之告訴係屬合法則關於強姦部分據原鑑定書載稱耿小老陰戶內外均已潰爛染有最重之花柳病等語該項病症是否已達於毀敗生殖機能或於身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即刑法所謂重傷之程度自應詳予鑑定以資審認若已成重傷即應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處斷原審亦見未及此遽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論罪亦屬率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爲違背法令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一八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除推事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並不自行迴避外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爲限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

法有所不滿自不能指爲有偏頗之虞

參考條文

刑訴第十八條

抗告人 張炳文 男年三十九歲業商住昌黎縣楊家舖

右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除推事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並不自行迴避外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爲限同法第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定有明文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自不能指爲有偏頗之虞本件抗告意旨略稱抗告人因殺人案件前經王推事審理今蒙發回更審仍由王推事審訊對於抗告人

請求驗傷不予檢驗且對抗告人每次發言必定制止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迴避之聲請殊難
甘服云云查核原法院王推事（聲請狀抗告狀以及原裁定均未記載其名）訊問抗告人
殺人一案既無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抗告人僅就其指揮訴訟及
訊問方法加以指摘亦與同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謂有偏頗之虞不相符合原裁定將其聲
請駁回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山東 煙台 分 院													總計			
	上 訴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上 訴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上 訴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上 訴	抗 辯	再 審	其 他
四	一												八	一		
共計	五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九	九		
													三	四	三	
共計	一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四	三		
五	一												一	二	四	三
共計	六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	四	二	
三	一												四	一	七	三
共計	四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五	一		
二													八	三	八	
共計	二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九	一		

● 最高法院八月份民事月報表一

●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司法公報

民事案件收結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	第二 審 法 院 類 別	河北高等法院				院河 天北 津高 分等 院法				院河 唐北 山高 分等 院法				山東 高等 法院																													
		上	抗	聲	再	其	上	抗	聲	再	其	上	抗	聲	再	其	上	抗	聲	再	其																						
		訴	告	請	審	他	訴	告	請	審	他	訴	告	請	審	他	訴	告	請	審	他																						
舊	受	五	七								七											二											二										
		共計 六〇				共計 七				共計 二五				共計 二																													
新	收	二	九	四	二						三											三		一																			
		共計 三五				共計 三				共計 四				共計																													
合	計	八	一	一	二						一	〇										二	五	三	一								二										
		共計 九五				共計 一〇				共計 二九				共計 二																													
已	結	二	三	五	二						三											二																					
		共計 三〇				共計 三				共計 一四				共計																													
未	結	五	九	六							七											一	三	二									二										
		共計 六五				共計 七				共計 一五				共計 二																													

分 第 二 十 一 號

▲最高法院八月份民事月報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結 合 計	未						結 合 計		
	審		理		中	中		中	休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斷		止	止
四一	三一	四六	六						八三

備	
考	

公報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二二
司法公報

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受	收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因裁判而終結	
				廢棄原判		駁回		撤	和	其
				自為判決	發回	發交	裁定駁回			
八八	三六	一二四	八	二	一	九	三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結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十五日以內	八			八
一月以內	二	一		三
二月以內	一三	一		一四
三月以內	一三	一		一四
六月以內	二			二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三八	三		四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結	未						結	
合	審	理		中		中	休	合
計	一	三	六	一	一			計
	月	月	月	年	年	斷	止	
	以	以	以	以	以	止	止	
	內	內	內	內	上			
七	一	五	一		一			八

備	
考	

▲最高法院八月份民事月報表三

民事抗告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 高 法 院	件 數			已				
	舊	新	合	因裁判而終結			非裁判而終結	
				駁	廢原定		撤	其
					自裁	命判		
受	收	計	回	為定	審定	回	他	
	一	四	五	五	二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結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計
十五日以內	二			二
一月以內	二			二
二月以內	二			二
三月以內	一			一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七			七

▲最高法院八月份民事月報表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結 合 計	未						結 合 計			
	審		理		中	中		中	休	
	一月 以內	三月 以內	六月 以內	一年 以內	一年 以上	斷		止	止	
三										

備	
考	

民事聲請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 高 法 院	件 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 因 裁 判	而 結 終
				駁 回	照 准	撤 回	其 他
		三	三	二	一		

第二表

審 理 期 間	已			結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計
十五日以內	三			三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最高法院八月份刑事月報表一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煙台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總計
一五七四	五六六	六一			三〇二
					一四〇
					八七
二六	一一	七			四五七
					八二
					一
五					二八六
					一
					三五
五					五四

八
報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五

司
法
公
報

刑事上訴人區別及終結結果月表

最 高 法 院		院 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河 天 津 高 分 等 院 法	院 河 唐 山 高 分 等 院 法
		收	受	受 訴 者	五 八	一 四 八
件	數	被 告 上 訴 者	三 七	六 三	三 六	
		檢 察 官 上 訴 者			四	
		自 訴 人 上 訴 者	七			
		檢 察 官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自 訴 人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共	其 他 之 人 上 訴 者					
	計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〇		
終 結	件	撤 銷 法 令				
		違 背 法 令				
		事 實 未 臻 明 瞭	三	四	一	
		適 用 法 則 不 當 程 序 上 有 瑕 疵	一	二		
數	共	駁 回 上 訴 判	七 三	一 三	三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駁 回	一	二	一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發 回				
		一 部 駁 回 其 餘 發 回				
		撤 回 上 訴	一	二		
共	不 受 理	五				
	計	二 一	二 三	五		

▲最高法院八月份刑事月報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總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上訴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上訴	聲請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非常上訴	聲請及其他
五					六					三〇二	四			一
共計 五					共計 六					共計 三〇七				
六一										一五	六			一
共計 七					共計 一					共計 一六二				
一					七					四五	一〇			一
共計 一二					共計 七					共計 四六九				
										五四	四			一
共計					共計					共計 五九				
一					七					四〇	三			六
共計 一二					共計 七					共計 四一〇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六
一
司
法
公
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最高法院八月份刑事月報表
四三

者	結		未結		未結案件之經過期間										
	不列者 經決 撤回	其他	合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合 計	十 五 日 以 下	一 月 以 下	二 月 以 下	三 月 以 下	四 月 以 下	五 月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五	二		二	七		七	二			三		一	三		
			五	三		三	六	壹	七	三		三	二		
	一		一	九		一		四	三						
五	三		五	四		四	九	六	九	三		六	三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收結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常 改 判	結					未結		未結案件之經過期間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改 判	一 部 發 回	其 餘 發 回	不 受 理 撤 回	合 計	聲 請 駁 回	及 其 他 計	合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合 計	一 月 以 下	二 月 以 下	三 月 以 下	四 月 以 下	五 月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四	六	六	四	一						
												一								
												一								
										六	七	七	四	一						

七
司
法
公
報

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最 高 法 院	事 件		受 件 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經 判 決							
						駁 回	發 回	發 交	改 判	其 餘		其 餘	
										部 改 判	部 駁 回	部 改 判	部 駁 回
對 於 第 一 決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對 於 第 二 決	刑 法 犯	七 三 五	三 三 三	九 四 七	二 三 五		二		六	一			
	特 別 法 犯	一 〇	一	二	一								
附帶民事訴訟			一	一	一								
合 計		五 〇 三	一 五 六	一 四 六	三 元 二		二		六	一			
備 考													

刑事再審抗告非常上訴與聲請及其他

最 高 法 院	事 件		件 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再 審 抗 告 非										
						開 始 再 審	駁 回	撤 回	計	駁 回	撤 銷	變 更	撤 回	計	撤 銷	駁 回
再 審																
抗 告		四	六	〇						三				四		
非 常 上 訴																
聲 請 及 其 他																
合 計		五	六	一										四		
備 考																

▲河北高等法院七月份民事第二審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事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事件經過之期間
			區別	收結				
六	九	四	受	舊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事件經過之期間
七	一	一〇	收	新				
三	六	三	計	共				
二	三	七	回	駁				
	一	三	決判爲更或案察更變					
	三	九	回	撤				
	一	九	解	和				
		一	分處或判裁經					
		一	他					
		一	計					
三	八	三	中	理	共			
二	七	二	止	審	審			
二	七	一	計	停	共			
二	七	一	滿	共				
一	四	三	上	一				
	三	六	上	月				
	一	一	上	一				
		六	上	月				
		一	上	三				
		七	上	月				
		五	上	六				
		二	上	月				
			上	九				
			上	年				
			上	一				
			上	年				
			上	一				
			上	年				
			上	二				
三	八	三	計	共				

公報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八

司法公報

件 月 報 表 二十八年七月

備 考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假 假 處 扣 分 押
	四七二	三	
	四六六	三	
	六三六		
	一〇二		
	三	三	
	三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七	
	九		
	七		
	五		
	三		
	三〇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王晉

分報

第二十一號

▲河北高等法院七月份民事收結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事件收結

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職別	承辦人員	造報機關	
									姓名	舊
袁佩璵	胡詠業	葉俊	李正春	俞翼	王登	吳煥仁	姓名	舊	受	新
四	五〇	三五	七	五七	二八	七	已逾三月	受	已	已
一三	三二	三〇	一三	四二	四七	八	未逾三月	受	未	未
一七	八二	六五	二〇	九九	七五	一五	共計	收	結	未
五	三〇	三〇	七	三一	二八	九	收	已	未	未
三	四	三	二	七	九	五	舊受已逾三月	已	未	未
二	八	一二	二	九	一四	三	舊受未逾三月	未	未	未
三	一七	一五	一	一五	一一	四	新收	未	未	未
八	二九	三〇	五	三一	三四	一二	共計	結	未	未
一四	八三	六五	二二	九九	六九	一二	結	未	未	未
							備	考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九 一 司法公報

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

推事	馮用之	三一	三六	六七	二五	二	一〇	一二	二四	六八
推事	李維慶	一八	二九	四七	二九	一	七	二〇	二八	四八
總計		二三七	二五〇	四八七	一九四	三六	六七	九八	二〇一	四八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明炎

公 幸
第二十一號

▲河北高等法院七月份刑事月報表

遺囑繼承

河北高等法院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受收計決回銷	舊新共判駁或更變				
一		〇		受	舊	終	結	件	數
二	七	〇		收	新				
三	七	〇		計	共	未	終	結	案
一	六	三		決	判				
		三		回	駁	終	結	案	件
		三		銷	或				
				決	為	未	終	結	案
				准	更				
				正	核	未	終	結	案
				審	更				
		一		回	覆	未	終	結	案
				分	撤				
				處	或	未	終	結	案
				他	判				
一	七	三		計	其	未	終	結	案
二		二		中	共				
三		四		止	審	未	終	結	案
一	七	九		計	停				
		三		滿	共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以				
		三		上	月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一				
		三		上	月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三				
		三		上	月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六				
		三		上	月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九				
		三		上	年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一				
		三		上	年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一				
		三		上	年	未	終	結	案
		三		上	二				
一	七	三		計	共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十

司法公報

月報表 (二) 二十八年七月

備考	總計	事件	其他	事訴訟	附帶民	覆判
	五〇七四六	七	二九六	一	三四	二三四
	五五				七	
	二四					二四
	三八					三八
	一〇					
	一五				二	
	三三				四	二
	三三				三	三
	九				三	七
	九				二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二					
	三〇				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葉伯亞

●公牘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字第三五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呈稱案據煙台分院兼代院長石俊毅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挾嫌向本市日本海軍陸戰隊告訴某乙有勾結游擊隊嫌疑是否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於茲發生兩說

(甲)說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公務員解釋上應以中國公務員為限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日本海軍陸戰隊似非本條之該管公務員可比

(乙)說條文中對於公務員並未規定以中國公務員為限且在軍事時期對於剿捕游擊隊向由友軍擔任似應從寬解釋應認為構成該條之該管公務員否則被告惡性極深將無法處罰矣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職院查依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五號解釋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

之責則其職權範圍內即可認爲誣告罪之該管公務員惟現值非常時期對於衛戍警備及剿捕游擊隊等職責多由友軍擔任能否認爲該管公務員尙無先例可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請司法委員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核辦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當經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本件原呈所述涉及具體事實本會未便予以解答應即咨覆法部並照鈔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生疑義之解釋一件送請轉發原法院參考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將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生疑義之解釋附錄於後咨請貴部查照轉行該法院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附錄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生疑義之解釋一件

向擔任維持治安之軍事機關申告有關治安之犯罪事實者仍成立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罪

▲行政委員會公函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在華北水災奇重各機關人員均應分別捐款救濟茲經酌定凡俸給由一百元至三百元捐百分之二三三百元以上至七百元捐百分之四七百元以上至一千元捐百分之六一千元以上捐百分之十均以九十兩個月為限其不及百元者免捐外籍人員除外各機關於扣收捐款後應彙交救災委員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一七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查前經

貴會接見之應徵人員現經本會核定計列入甲等忠芳等三人乙等張福新等七人丙等黃鶴齡等二人均暫為儲才館館員自九月一日起甲等月致津貼六十元乙等五十元丙等四十元丁等三十元除逕行通知外相應開單函達

貴會查照備案單內各員如此後正式委用即希隨時見示以便停發津貼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粘單一件

▲華北救災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准行政委員會來函內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京外各機關人員均應依照俸級分別捐款救濟由各機關扣收後彙交貴會收存分配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特製訂扣繳捐款數目表各機關於解款時應即依式列表隨文附送以憑查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表式一紙

譯
林
取

則已執行某犯以死刑則法官甲乙均無犯殺人罪之行爲惟法庭上之程序不合
二、某甲爲軍隊之執法官曾授有戒嚴法之全權惟在太平時間令某乙將某丙按戒
嚴律處以死刑則某甲及某乙均犯有殺人罪

第二百十九條 彈壓暴動 (Suppression of riots.)

凡法官保安官吏及士兵因彈壓或制止有危險性之暴動而有殺傷人命之行爲者不得
謂犯有刑事罪

第二百二十條 制止罪犯及逮捕罪犯 (Preven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crimes and
arrest of criminals.)

因制止大逆犯殺人犯盜賊犯強姦犯及重罪犯之有暴動陰謀而有殺傷行爲者皆不爲
罪

因逮捕大逆犯殺人犯海盜及叛徒或重罪犯而發生拒捕或脫逃事實司法官吏因而有
殺傷行爲者不爲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自衛行爲 (Private defence.)

凡因防範他人之強暴行為因自衛而構成殺傷事件而不出於故意行為者不為罪惟有
下列之事實

(一) 凡因突遭他人猛攻性命在千鈞一髮之際起而自衛置攻擊者於死地或使受重傷
(二) 下列情形受非法之狙擊而自衛者

(甲) 在私人住宅內

(乙) 執行合法任務時

(三) 因受非法之狙擊為自衛計以重器向狙擊者抵抗而有殺傷行為者惟本身已在安
全狀況之下則不能再行反擊

(四) 因口角二人發生爭鬪則雙方均不能認為自衛惟其中之一人亟力逃避而另一人
則向前追擊而再發生爭鬪則逃避者之反攻則有自衛之行為

例解

一、某甲為瘋狂猛向某乙猛擊致有性命危險某乙為自衛計雖某甲無犯罪行為亦
可將某甲置於死地

二、某甲爲保安官吏以拘票前往逮捕某乙而某乙不服逮捕起而抗拒則某甲可以全力自衛而以武力加以逮捕

三、某甲任意入某乙私宅不出某乙設法勸某甲離去宅內不惟不從而反向某乙猛擊則某乙可以任何武力自衛而驅逐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合法之強迫 (Lawful force.)

因施行合法之糾正或因導入正軌發生不得已之合法強迫而有傷害行爲者不爲罪惟不可有過分之強迫舉動

例解

一、某甲爲塾師對學生某乙用重木棍施以笞楚二小時以上則某甲之行爲爲不合法

二、某乙入某甲住宅而某甲以足踢某乙置之死地而後已則某甲之行爲爲犯法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主使及從犯 (Superior orders to employ force).

凡主使他人或指揮他人向其他人施以武力者則主使者及從者均負有應得之罪在任

何立場上亦不能表白其無罪

例解

一、某甲爲兵艦之士兵奉長官命令在甲板看守並授以實彈槍械令各小船不得靠近兵艦惟小船雖曾再三警告仍向前駛行某甲以槍射擊而命中某乙則某甲犯殺人罪因在當時之環境無開槍射擊之必要雖職責所關亦屬有罪

二、某甲爲機車司機命升火伏某乙開車（其職務須服從某甲）向前駛行致將某丙軋死則某乙可謂無罪而罪在某甲

第二百二十四條 贊同殘傷身體 (Consent to bodily injury).

凡自行甘心贊同使本身之身體受殘傷因而致死或殘廢者均爲有罪（二二五條至二三〇條分項細解）

所謂贊成自行殘傷本人身體係專指心神清白者而其殘害身體之目的須富有理性之判斷及貢獻

贊成之誠意須出於本人之情願而內幕無武力之強迫欺詐及恐嚇之行爲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醫學手術上關係身體傷害之許可 (Right to consent to bodily

injury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因求外科手術上之原理病人有自動准許權令人施行身體之解剖惟施行手術者不能提出此項之要求幼年人若有上項之事實可由其保護人代為裁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心神不清知覺失效時之外科手術施行 (*Surgical operation on person*

incapable of assent).

(待決條文)在特殊環境之下病人心神不清或知覺失效而須施用外科手術因而身體受相當傷害而殘廢者則施行外科手術者不為罪

例解

一、甲因受意外之災腿部受重創失去知覺在其知覺未恢復之前須施用手術而切斷受創之腿以保全生命則此種行為為無罪

二、若因意外之災而知覺失常則所有應施之外科解剖本人無反抗之權

三、某乙落水昏迷幾斃由某甲以鈎竿搭救出水因而傷其肢體則某甲不為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自動贊成傷害之許可 (Right to consent to bodily injury short of maim)
凡人自動傷害本人之肉體爲法所許可惟不能使其變爲殘廢或知覺系失去功用因而不能作戰實力或自動使其精神衰弱或體力日微均爲所不許
本條所指之肉體傷害指人身表面而言不關身體之內部也

例解

- 一、自行打落門牙謂之殘廢行爲
- 二、割掉鼻頭謂之傷害行爲
- 三、去勢謂之殘廢行爲

第二百二十八條 自行贊成傷生爲法所不許 (No right to consent to infliction of death)
凡自行贊成傷生或因傷廢命及自動贊成殘廢者均爲法所不許 (第二二五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例解

- 一、甲乙二人共同商定以致命之武器決鬪無論甲乙二人中之任何人受傷或斃命

此等之自行同意爲法所禁

二、某甲自動請求某乙將其左手割去藉此可避免徵役及工作而便向人乞討則甲乙二人均犯刑事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自行殘害藉以破壞治安爲法所不許 (No right to consent to injury constituting a breach of the peace.)

凡自行殘害身體之一部分藉以要挾破壞治安者或有金錢目的之爭奪者及藉以集合無賴者均爲法所不許

第二百三十條 贊成作冒險行爲 (Consent to be put to danger.)

(待決條文) 因由本人或他人之贊成而作冒險行爲而發生傷生及殘害肢體行爲是否爲法所不禁

例解(疑問)

甲乙二人商定在空中以單輪車作走繩遊戲由甲推乙某丙出資令甲乙二人表演同時丁戊己三人另出資使庚參觀表演不幸出事而某乙下墜斃命全案中之甲丙丁戊

己五人是否均有犯罪行為抑或其中之一人有殺人行爲尙屬待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合法執行之意外事件及解釋 (Accidental infliction of bodily injury

by lawful act—what acts are lawful.)

凡因執行合法任務而發生意外致使他人感受傷害行為或因而死之者不爲罪然出於
疎於職責或違反法令而發生意外危及生命如第二三二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所謂意外之發生指毫無造成及無意造成意外事件之觀念而言或在防範之下而發生
者不合法之舉動行爲

(甲)不明刑律而亂用之

(乙)引起起訴之行爲

(丙)違反法令或害及公衆

其他有關私人之不道德行爲者則不得指爲不合法之舉動

第二十二章 生命疎於保障之有罪行爲 (Of Culpable negligence and of duties

tending to the preservation of life)

第三百三十二條 失於職守而發生死亡及殘害行爲 (Death or bodily injury caused

by omission to discharge a legal duty).

凡在本人職守上應盡之保障他人生命責任而疎忽之致發生死亡或殘害之事實則視其疎於職守情形之輕重而決定其所犯之罪

疎於職務之責任輕重則須視當時之環境而定之

當事人之傭人或代理人未遵從所指示之方法而疎忽之則當事人應得之罪由其傭人或代理承受之

例解

一、某甲之在職責上應在礦井口設立屏障以防危險惟甲未設屏障不論出於故意或疎忽不幸載重車輛墜落井內某乙因之斃命則某甲所犯之罪與親手故意使車輛落下相等

二、某甲將無彈之槍放置某友人室內之牆下而離去適有某乙來至室內將槍實彈仍置原處而去某甲返回以鎗向某丙作戲瞄準觸機某丙應聲而斃則某甲不犯

殺人過失惟應在施放前須檢查鎗內是否實彈

三、船主某甲令某乙作瞭望職務而某乙未遵從之致衝沉漁舟將某丙溺斃則某甲無犯罪過失罪在某乙之不任瞭望任務

四、某甲權充外科醫士或收生任務因醫治之方法不合而致病人於死地某甲無故意殺人過失惟須考查當時之情形而由檢查官裁定是否有罪

五、某甲令其僕在住室內製造烟火該僕人不遵從指示致發生爆炸某乙因之斃命則某甲無犯罪之過失

六、某甲因篤信宗教對於其子某乙之患天花症不予以醫藥之調治因而斃命則某甲有殺人過失因予以醫藥為其應盡之責任又有延長某乙生命之可能性故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二二二條規定以外之過失傷害 (Causing death by omission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Article 232.)

由特殊情形故意犯二二二條所規定而致他人於死亡或傷害而無殺人之過失

例解

爲有關係事實而以對抗持有人(註)

(註) Pocock v. Billing. 1824

第十七條 代理人與當事人有共同利益關係之人所爲之自認 (Admission by Agents

Persons Jointly interested with parties)

自認得由本人明白許可或以行爲許可而作爲之代理人爲之但代理人所爲之陳述非祇因其若由本人親自爲之以屬自認遂視爲自認

代理人向本人所爲之報告非能爲第三人證明之自認關於合夥交易或共同契約合夥人或公共承攬人就爲自認以對抗彼此而言乃互爲代理

律師及辯護士於法庭或於通信上實際擔任之案件就其所爲之自認而言乃其事主之代理人但律師及辯護士於其他場合所爲之陳述非僅因其若爲事主親自爲之便爲自認遂得爲自認

二人對於同一標的物具有共同利益者關於此種標的物不得爲互相對抗之自認爲基於單純契約之訴訟爲時效法規 (Statute of Limitation.) 所消滅之場合共

同承攬人或其各人代表不得僅因其他承攬人或其他代表簽押文書上之承諾而失却該法規所賦予之利益(註)

(註)參照佐治第四第九年法律第十四章第一節(9 Geo. IV. C. 14, s. 1)

關於保人所提供擔保之事物所為之自認債務人非其保人之代理人

例

(一)鐵道公司因火車上一包裹被竊而被控問題為該包裹是否為該鐵道工人所竊鐵道站長向警官所為之陳述暗示該包裹為火車上之脚夫所竊此可視為關係事實足證該公司代理人所為之自認可以對抗該鐵路公司(註)

(註)參照 *Kivkstall Brewery v. Gurness* py. 1874)

(二)甲於離店之時令其妻料理店務其妻所為陳述謂其夫對於店中之貨物負有債務此項陳述說視為足以對抗其夫之關係事實亦可視為其夫代理人所為之自認

(註)

(註)參照 *Claford v. Burton*, 1823

(三) 甲令其僕乙售馬于售馬時乙所爲之陳述視爲可以對抗甲之關係事實但乙於他時所爲之言詞不得視爲對抗甲之關係事實雖則甲所自爲之言詞得視爲有關茲可勿問(註)

(註) 參照 *Helyear v. Hawke*, 1803

(四) 問題——某船是否停泊於某港閱過長久之時間原告代理人向原告所寄之信件其中所載之陳述雖縱屬原告本身所爲者將視爲自認此等信件仍視爲無關不足以對抗原告(註)

(註) 參照 *Langhorn v. Allnut*, 1812

(五) 甲乙丙三人因運輸橡皮契約訴丁爲合夥人甲所爲之自認謂橡皮乃其個人之財產非合夥公司之財產視爲關係事實足以對抗乙丙(註)

(註) *Lucas v. De La Cour* 1813

(六) 甲乙丙丁共同作一連帶有價證券關於該證券每人均可作自認以對抗其餘之人(註)

(註)參照 *Whitcomb v. Whitting* 1781

(七)問題—甲是否接受一張交易證券

甲之律師所簽押提供該證券之通知並記載該證券為甲所接受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Holl v. Squire*, 1825

(八)問題—對原告甲所負之債係乙所負抑係丙所負於尋常言談之間甲之律師向乙之律師陳說謂該債乃丙所負此種陳說視為無關不足以對抗甲某(註)

(註)參照 *Patch v. Lyon*, 1846

(九)船舶部分所有人關於船舶其他部分係與他人用具利益者其所為之自認不能以之對抗該他人雖則關於船舶其他部分彼與該他人同具利益茲可勿問(註)

(註)參照 *Jagers Binnings*, 1815

(十)甲為秘書乙作保甲被辭之後所為關於其所接受且未記錄之金錢數目之陳述不能視為有關之自認以對抗甲某(註)

(註)參照 *Smith v. Whippingsham*, 1833

依第九十九條所述之制限得適用於有意殺傷不正行爲者

(一) 強盜罪

(二) 賁夜強入民宅

(三) 於用爲居所之樓房帳幕或舟船放火之毀棄損壞罪

(四) 據情足致憂懼非行使防衛權則結果將有死亡或重傷之盜竊毀棄損壞或擅入民

宅罪

第一百零四條 引致行使防衛權所實施或未遂之罪如非前條列舉各種情形之盜竊毀棄損壞或刑事擅入民宅罪其防衛權不得適用於有意致死但依第九十九條所述之制限而適用於對不正行爲者有意引致死亡以外其他傷害

摘譯原註(七〇八)前條制定殺人可恕之例本條則制定殺人不可恕之例例如甲方有地而乙方武力釣於其池雙方決鬪致死乙方一人甲方自衛則可惟不得殺人然其殺人只係過當故減科七至三年之嚴厲監禁此乃殺人致死之例倘非致死且加害不過當者其自衛於法爲當加害不至顯然爲報復者不問其動機若何於法亦當一方之個人加害

縱不過度而總其成致釀死亡者衆人實負其咎

第一百零五條 對財產危險所生之有理憂懼一旦開始財產防衛權亦與之開始對於盜竊行爲之財產防衛權得繼續至犯者攜產遁去或官憲援助已至或該項財產回復之時爲止對於強盜行爲之財產防衛權得於犯者引致或企圖引致死亡或傷害或不正拘束期內或於對急迫死亡或急迫傷害或急迫人身拘束之恐懼繼續期內而繼續之對刑事擅入民宅或毀棄損壞行爲之財產防衛權得於犯者繼續實施刑事擅入民宅或毀棄損壞罪之期內而繼續之對於晝夜強入民宅之財產防衛權得於該強入民宅所引起之擅入民宅繼續期內而繼續之

摘譯原註(七一一)本條制定財產防衛權行使之起迄該權之目的乃在財產之回復是以該權之繼續必以該項財產之回復時爲迄點不能即時回復該項財產者即以犯者攜產遁去爲迄而暫捨之本人仍不捨其產而必窮寇亦追者亦可追蹤而遠隨之無須迫近致權危險例如甲攜乙銀而逃乙追之而速不及焉遂暫捨之翌晨遇甲着銀乙以產未復也仍得繼續其防衛權設乙於途遇警士亦可依第九十九條之制限而請求警士之援助

否則亦可自行武力取回其錢是以不問翌日翌月或翌年乙之權自若也蓋其追雖止而其權不止也設乙於失錢之日於某宅園內案上瞥見該錢得煩警取之誠佳矣然苟以尋警之故以致再度失錢行亦不智逕行取之爲愈也蓋捕盜與擅入盜宅皆非不法然如係他人之宅則又不法矣(七二三)依第九十九條之制定尙可及時報官者無防衛權依本條則官憲援助未至之前有防衛權然此乃就盜犯而言是以物主報官與否聽其自便惟報官爲宜者仍以報官爲是(七二四)強盜者盜竊而以暴力者也其暴力迫切或對該暴力之憂懼一旦息止其防衛權亦與之同止(七二五)刑事擅入民宅及毀棄損壞行爲實施期內防衛權即與之俱存其無暴力者或行爲者既離去肇事地點時對之無防衛權(七二六)強入民宅者擅入民宅而以武力或出人不意者也於行爲者實施強入之期內殺之可恕惟其久去遠颺者對之無復防衛權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據情足致憂懼致死亡之攻擊而行使防衛權時防衛者處境如非冒險傷害良民則不能有效行使其防衛權者其防衛權得延及其冒險行爲

例解 暴衆攻甲企圖故殺甲非槍擊暴衆則不能有效行使其防衛權且非冒險傷害雜

於暴衆中之兒童則不能開槍於此開槍而傷及兒童甲不爲罪

第五章 煽動 (Abetment)

第一百零七條 爲左列行爲者爲煽動之行爲

- (一) 教唆他人以行其事或
 - (二) 與一人或多人從事同謀以行其事而有作爲或不法不作爲之發生以履行其謀且合於其事之行者或
 - (三) 以作爲或不法不作爲而故意幫助其事之行
- 說明一以故意虛僞表示或以故意隱匿所應洩露之具體事實而有意引致或求得一事之行或企圖引致或求得其事之行者謂之教唆其事之行
- 例解 甲公務員也由法庭令狀授權而逮捕丁乙知其事且知丙之非丁而故意向甲虛僞表示丙即爲丁卒致甲捕丙此例乙實以教唆而煽動捕丙
- 說明二事前或當事有所行爲以便利某行爲之實施且以此而卒便利其實施者謂之幫助該行爲之實行

於自己不得單獨處分之證書加以毀滅損壞除去或遏抑者處輕懲役

他人之證明書之行使 Gebrauch fremder Ausweise

第二百十條 爲他人所付與之證明書作爲係爲自己所付與而於法律上之交易行使之者處六月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意圖使非權利人之人在法律上之交易作爲證明書之付與係爲其本人而行使以非爲其本人而付與之證明書交付於他人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免許狀 Zeugnisse 及其他證書在交易上可作爲證明書而使用者與證明書同

偽造公文書或公證記號之預備 Vorbereitung der Fälschung öffentlicher

urkunden oder Beglaubigungszeichen

第二百十一條 爲偽造或變造公文書或公證記號製造獲得陳列適於作成此種文書或

認證記號之模型 Form 或其他裝置或以此種裝置所作成之複寫 Abdruck 或公文書

或公證記號之雛形 Vordruck 或以之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爲偽造或變造公文書或公證記號製造獲得陳列與作成公文書或公證記號所用之特

定用紙相同之用紙或彼此混同程度之相類似用紙或以之讓與於他人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沒收 Einziehung

第二百十二條 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之情形物件雖不屬於犯罪人亦得沒收之

不實診斷書之付與 Ausstellen unrichtiger ärztlicher Zeugnisse

第二百十三條 (本條經德奧協議會刪除)

境界之移動 Grenzverrückung

第二百十四條 在法律上之交易為證明權利以行使或使不能行使之意圖不實設置或撤去界石 Grenzstein 或其他表示境界或水位 Wasserstand 之特定標識或移置之於不實之處所或使之不能辨認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Falschmünzerei

通貨 Geld

第二百十四條。本章稱通貨 Geld 者指內國及外國之通貨而言其如何之物質而作製并非所問

左列之證書於以有發行權之發行人爲支付人時與通貨同視

一、銀行券

二、債券財政證券國或邦之票據德國銀行分配證券 Reichsbankanteilscheine

三、股票 Aktien 及暫時股票 Interimscheine

四、無記名債券無記名之證明證券 Zertifikatscheine 持分證券 Anteilscheine

利息證券 Zinnscheine 定期金證券 Rentenscheine 享益證券 Genuss-

scheine 利益分配證券 Gewinnanteilscheine 及更改證券 Erneuerungsschei-

ne

五、就得依背書而移轉之分額所作成之債券及得依背書而移轉之享益證券

偽造通貨 Geldfälschung

第二百十五條 以作爲真正之通貨而流通之意圖偽造或變造通貨或以此種意圖獲得

偽造或變造之通貨者處重懲役

以偽造或變造之通貨作為真正之通貨而使之流通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盜減貨幣 Geldverringernng

第二百十六條 以作為全價 Vollwert 而流通之意圖盜減硬貨 Metallgeld 或以此種

意圖獲得盜減之貨幣者處輕懲役

以盜減之貨幣作為全價而使之流通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為之未遂罰之

以犯本條之罪為業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偽造或盜減貨幣之轉用 Weitergabe falschen oder verringerten Geldes

第二百十七條 以作為真正或全價之貨幣而受領之偽造變造或盜減之貨幣作為真正

或全價之貨幣而轉用之者處三月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本條行為之未遂罰之

價值記號之偽造 Wertzeichenfälschung

第二百十八條 以作為真正之價值記號 *Wertzeichen* 或價值標識 *Wertmarke* 而行使之意圖偽造或變造內國或外國之公的價值記號或價值標識或以此種意圖獲得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記號或標識者處一月以上輕懲役
以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記號或標識作為真正記號或標識而行使陳列或通用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爲預納郵費而捺押於郵便物之戳印視爲公的價值記號

價值記號之再行使 *Wiederverwenden von Wertzeichen*

第二百十九條 以既經使用之內國或外國之公的價值記號或價值標識作為有效之物而再行使或以作為有效之物而再行使之意圖獲得陳列或通用既經使用之內國或外國之公的價值記號或價值標識或以同一之意圖除去此種記號或標識上之消印 *Entwertungsschraube* 或消章 *Entwertungsschraube* 者處六月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輕微之情形法院得免除其刑

偽造通貨或價值記號之預備 *Vorbereitung der Geld- oder Wertzeichenfälsch-*

ung

第二百二十條 爲偽造通貨盜滅貨幣或偽造價值記號製作獲得陳列適於製作通貨或

第二百十八條所記載之種類之價值記號或價值標識或盜滅貨幣之模型或其他之裝

置或以此種裝置製作之複寫或以之交付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爲偽造通貨或偽造價值記號而製作獲得陳列與製作通貨或第二百十八條所記載之

種類之價值記號或價值標識所用之特定用紙相同之用紙或彼此混同程度之相類似

用紙或以之交付於他人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沒收 *Einziehung*

第二百二十一條 偽造變造或盜滅之貨幣及偽造變造再行使之第二百十八條所記載

之種類之價值記號或價值標識或有行使用途之第二百十八條所記載之種類之價值

名著

本報名著類登載公文書程式之稽古一文業已完畢本月份第二十一號起續登刑事判決文稽古未完之稿以接第十六號之後閱者注意

本報啓

說出謀情至本夜二更時分顧勤學引領袁五等進入向徐邦奇說如今帶許多人進來須要處置他不活方好徐邦奇依聽比顧勤學探聽徐堯年已睡引進袁五等向前將徐堯年捉住用繩網縛徐堯年驚醒見得勢兇慌說三位老爺賜我一件小衣見父一面就死甘心比袁五等將徐堯年擡至夾道邊不肯下手顧勤學不念家長期親與孟學各不合向前用繩將徐堯年絞訖數匝尙未氣絕顧勤學向徐邦奇說世長被擺佈許久猶不見死徐邦奇心內不忍就說也罷放了待伊改過顧勤學復向徐邦奇說若放他活不但小人受害我主一定不好却又同孟學各又不合儘力將徐堯年狠絞登時氣絕身死顧勤學希圖滅跡仍將屍燒燬未盡拆碎散棄事發湖廣司會同十三司審檢明白除楊鳳先於萬曆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監病故將顧勤學問擬奴謀殺家長之期親已殺者律凌遲處死趙孟學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絞送南京大理寺審允奏奉欽依監候處決萬曆二十一年霜降會審顧勤學趙孟學各有詞不服題奉欽依再問呈調河南司將顧勤學與趙孟學各仍問前罪送寺審允回司奏奉欽依監候處決萬曆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顧勤學在監病故今該臣等會審得趙孟學受雇逆奴幫同下手狠絞徐堯年即時身死情惡至慘應合處決王樵

方麓居士集審錄重囚疏

按此起對照前擬判決文即可悟行文之順叙殺人原因本於徐堯年撞遇姦情各節惟楊鳳與嚴氏宗氏通姦及買娶宗氏被嚇轉賣與本案不生因果關係故擬文從畧

(知內亂不報告)

河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五年度甲字第二號

上訴人李甲 男年若干歲某縣人退職廳長住某處

辯護律師某

右上訴人因知人犯內亂而不報告案件不服開封地方法院某年月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李甲無罪

事實

緣李甲向充江西省教育廳廳長於同官多所傲睨而尤與警察廳廳長江乙齟齬有某某大

學生徒等春假旅行因爭道被衛戍兵隊毆傷李甲查知將該兵函送軍法司懲辦衛戍司令某丙不平向行政院呈訴行政院批令江乙查覆李甲慮江乙袒護對方藉端向行政院將江乙訴告經行政院派該省主席鄭丁查辦李甲舉發鄭丁之子鄭戊有納賄情事行政院飭令將李甲鄭丁鄭戊交該省檢察署偵查起訴審理均判決無罪在案行政院將李甲鄭丁一併免職李甲遂回原籍居住維時江西省勦匪總司令宸己因素重李甲文名於李甲在職時詩酒往還交誼素孚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宸己遣人齎書籍等物挽李甲爲作陽春書院序並小燕菜閣詩李甲屬稿增回十九年秋間駐守西北之第幾軍通電攻擊政府冀達改組目的九月二十三日宸己亦通電響應行政院以宸己伏在肘腋恐釀成巨變函致陸軍部派某軍前往繳械宸己不服指揮軍隊抵抗致被某軍擊潰並捉獲宸己宸己畏罪用手槍自戕嗣有人將李甲以誣告及附和內亂等情向監察院提起彈劾監察院函致江西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經同院刑庭審理判決處李甲有期徒刑十個月李甲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理由

據上訴人意旨稱「本案最初提出彈劾爲誣告及附和內亂之兩點雖經判決以第一點係

指民政廳長鄭丁及其子鄭戊事項該案既於某年經同法院判決無罪依刑訴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能再爲主張關於第二點以無確鑿證據亦不能視爲構成犯罪惟於宸已案內檢獲上訴人往還書翰語多逾分推崇間有涉及時政且譽爲中流砥柱是宸已所懷政見久經洞悉爾時上訴人職膺教育糾正思想爲唯一之職責宸已確有重兵可以左右時局上訴人不於此時密陳政府爲之預防幾釀滋蔓難圖之勢不得謂非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行爲應予酌科云云竊以爲刑法該條之主旨本從漢法見知故縱蛻化而出以一人之犯罪而令局外人負責本滋叢議即爲保持公共秩序採取其立法例當然同時同地有報告之官廳方可適用今上訴人在職之時贛省政治寧謐宸已並無若何朕兆上訴人自無若何責任迨退職之後遠在千里之外即使明知宸已抱有一種不軌之觀念試問豫省官廳受其報告可否施行預防之策略原判決頗涉周內應依法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等語檢察署加具意見大致相同查刑事案件以證據與事實相須爲用本案檢查上訴人致宸已各函大率皆通候套語不能執爲有知人犯罪之意思况贛豫睽隔揆諸事實亦不相通辯訴各節理由俱屬充分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爲之判決如主文

按本案隱據明李夢陽事惟國家制度及社會狀態今昔不同理宜准以今代事例爲之
改易又知人犯報告條今法已刪故事實欄之時間均予提前

附錄原案

題爲別忠邪昭勸戒以圖治安事該欽差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何 題爲前事據河南按
察司呈問得犯人李夢陽招稱原任江西按察司提學副使有白盡宸濠知夢陽頗有文名
時常討要詩文夢陽不合與伊交結正德七年夢陽與巡按御史江萬實因事互相訐奏蒙
行總制陳都御史轉委三司掌印官會勘按察使鄭岳因與夢陽言語相激就不合將跟隨
鄭岳門子拘送宸濠拷打逼供鄭岳無名贓私奏蒙欽差大理寺卿燕 勸問參奏鄭岳爲
民夢陽有虧士行冠帶閒住正德九年夢陽回還河南省城居住正德十四年宸濠差監生
方儀齋周易古註一部龍掛香一百枝前到夢陽家求作陽春書院序文並小蓬萊詩夢陽
作詩二首付與並不知宸濠叛逆情由等情問擬夢陽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
誣告人流罪所誣罪三等減等徒罪節經駁問仍依原擬呈解到臣看得犯人李夢陽本以

文字內交宸濠方在任之時已嘗附勢借威逞私誣善比擬前律似亦相應但事未勘結且犯在革前罪猶未盡其罷閒之後仍復通情修好受饋作詩雖未共謀有同助逆況事已彰聞却隱情不首於法難容今臣推情引律議得李夢陽所犯合比依謀反知而不首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緣本犯原已節奉欽依冠帶閒住今又犯該前罪干礙行止有虧例該爲民合無照舊仍發冠帶閒住惟復照例爲民或別有定奪通乞聖裁等因奏奉聖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部看得犯人李夢陽與原任布政使今任大理寺卿鄭岳俱有時名同爲宸濠所忌李夢陽與巡按御史江萬實計奏事情鄭岳兩與善處反激其怒忘起事端宸濠乘之中傷本犯遂爲士論不齒亦坐閒廢但其居住河南與江西相去遠宸濠行逆又在本犯回家七年之後似無交通知謀之情以故司府擬杖比徒數四至巡撫始擬比依知謀反而不首徒罪終涉過深合無仍照先奉欽依閒住惟復別有定奪伏乞聖明裁處緣奉欽依法司知道事理謹題請旨奉聖旨是旣已閒居了罷欽此

林見素奏疏
辯李夢陽獄

瑾誅起故官遷江西提學副使令甲副使屬總督夢陽與相抗總督陳金惡之監司五日會揖巡按御史夢陽又不往揖且敕諸生毋謁上官即謁長揖毋跪御史江萬實亦惡夢陽淮

分行政司法外交三科司法科每次報名應考者當在五千人左右而錄取之額約在二百名左右其二百名中由司法大臣甄拔一百名爲司法官試補其餘給與辯護士試補資格其甄拔之標準法律並無規定然實際上係依下列之三標準（1）成績（2）年齡在二十九歲以下（3）平日之品行惟此三標準視情形而有伸縮如年齡雖在二十九歲以上而成績優異者仍得使之任司法官試補又如成績在一百名以前年齡在二十九歲以下而其平日品行不端者亦得不任之爲司法官試補（此例實際甚少）大致名在一百三十名左右品行端正年齡在二十九歲以下者尙有被甄拔爲司法官試補之希望司法官試補派在地方裁判所及檢事局修習實務一年六個月以上再經考試其合格者任之爲豫備判事或豫備檢事由豫備而至補缺之期間依近年之統計平均爲九個月我國司法官考試非每年舉行且所取之額亦不甚多而補缺期間動輒四五年間有候補至七八年之久而仍未能補正者使人失望之餘易滋疑竇其浮躁者忘思奔競而謹敕者日漸灰心其影響於司法之風紀與效率至非淺鮮若與日本司法情形兩相比較尤令人感嘆不已按此種結果實由

於司法官之任用未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所致也若確立考試制度候補推檢序補次序可依屆次先後定之其同屆者可依考試及考績平均分數之優劣定之如此循資輪補辦法公平凡爲候補推檢者皆無須憂缺之不補得專心於辦事砥礪學問講求成績司法之風紀可以立轉效率可以立增矣

(二)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資格者

說明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資格者」與同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趣旨相同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

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即本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資格者即可不論

曾任年限而可由地方法院推檢立轉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

推檢再可由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檢立轉簡任推事或檢察官其由初任推檢升至簡任推檢雖僅數月或半載亦爲法所許愚頗以爲未妥故本修正草案將此款改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略加限制免滋流弊

(三)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而有第三十六條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資格者

說明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本修正草案將其改爲「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資格者」其修正理由與第三十六條之說明同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查立法委員非儘係法律專家有經濟教育等界出身者以非法律界出身之人員任其爲最高法院推事或檢察官未免有輕視司法之嫌故本修正草案加以須有「第三十六條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資格」之限制藉免流弊

(四)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而有第三十七條簡任推事或檢察官資格者

四 曾任立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最高長官而有特殊之法律著作

說明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謂簡任行政官範圍太寬本修正草案改爲簡任司法行政官似較妥當

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本修正草案將其改爲「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而有第三十七條簡任推事或檢察官資格者」其理由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同

本修正草案增設第四款「曾任立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最高長官而有特殊之法律著作者」按我國之最高法院僅爲終審法院並無統一法律解釋之權其首領似可於「德望」「經驗」「學識」三種標準中遴任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就經驗方面遴任第三款係兼就經驗學識兩方面遴任而本款則兼就德望學識兩方面遴任蓋最高法院院長爲秋曹之長地位崇高全國所屬望由有德望學識者任之最爲洽當故擬增設本款也

第六章 改良律師制度

此章係著者前數年所作主張各點現已有見諸實現者惟其他諸點尙可供參考故仍存之

律師一職與推事檢察官并重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然推事司審判檢察官司偵查其裁判與處分之利害雖及於人民但其行使職務與人民並不直接發生關係至於律師於民事爲代理於刑事爲辯護其所行之職務在在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是律師之品學較之推事檢察官尤爲重要故各國對於取得律師資格規定綦嚴於修習法學外尙應具有他項資格如英國須有 Barrister 之稱號者（凡修滿法學院規定學科而經考試合格者始得稱爲 Barrister 有此稱號者始得執行律師職務或任命爲推檢）德國須有推檢資格者（凡欲爲推檢或律師須經學理考試及格在法院及檢察處實習實務三年再經考試及格者始得充任之）奧國須有推檢以上之資格者（凡經學理考試及格充學習律師實習七年再經考試及格者始得充任律師其資格反較推檢爲嚴故有推檢資格者亦不得爲律師）日本須有推檢同等資格者（說明見後）我國司法改革伊始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採用寬格且以律師證書費用利爲收入之大宗因之甄拔不嚴登錄過濫良莠不齊流弊滋甚降至今日律師漸不爲社會所重視加之律師作姦犯科宣騰于報章者時有所聞以致律師在我國之地位日趨於下苟不將律師制度速加改良則非特有喪失人民之信仰減少司法之效

能且於品學兼優之律師亦不免稍受疵累矣竊思改良之法不外乎對於已登錄之律師如何加以整飭對於將來之律師如何加以考試是也茲就愚見所及略述如左

(一) 關於律師之整飭

近年以來凡法科畢業者除應司法官吏考試合格者或謀得相當職業者外莫不以律師一途爲其尾閫以致各省律師人數無不供過於求遂生營業之競爭有所謂律師跑街者有所謂訴訟掮客者通都大邑竟爲獵弋之場教唆涉訟擴大糾紛尙屬尋常之事喪失道德藐視法律貽害人民莫此爲甚故近年有停辦法科學校之聲並有限制法科學校招生名額之舉其原因皆由於此我法界同仁均應負責設法矯正此種弊害以免授人口實而阻碍司法之進步也對於此等觸犯刑章敗壞風紀之律師應由司法當局嚴令檢察官勿爲瞻徇顧慮按法從嚴檢舉並提付懲戒予以除名使之淘汰惟此種辦法亦僅係尋常應有之措置而非根本澄清之法欲根本澄清律師風紀自當廢止律師甄拔章程使律師除由考試取得資格者外不再增加如是人數可以減少品學可以提高而免人多事少發生營業競爭之弊然目下各省登錄之律師已供過於求且尙有已領得律師證書預備於失

業後聲請登錄者爲數更多因是縱令今日將律師甄拔章程廢止亦必俟至十年或二十年以後始能漸見其效果雖爲根本辦法亦嫌其迂緩而不能濟急故除廢止甄拔律師章程之辦法外尙須另有一法以救濟目下之弊害有主張除具有司法官資格得充律師外其餘之律師須一律用考試方法重行選取者是項辦法固屬澈底然國家既量予資格於先又追奪其資格於後亦非爲政之道且實行此項辦法勢必掀起大波斷難得圓滿之結果愚以爲不如由司法當局按省市縣人口之比例於律師法中或以命令規定每省市縣應准登錄律師之額數如其從前登錄之額數已超過規定之額數者高等法院對於以後聲請登錄律師者祇能准其備案予以缺額時優先登錄之權惟聲請登錄之律師如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者應不受此項限制蓋有學識經驗者自無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如是而行於已超過定額之地方不易發生缺額可無形救濟以往濫行甄拔之弊也

綜結以上所述之辦法可分爲三種（1）對於已登錄之律師如有觸犯刑章敗壞風紀者由檢察官依法從嚴檢舉並提付懲戒予以除名使之淘汰（2）廢止律師甄拔章程

以免再行增加律師數量（3）對於已領得律師證書而未登錄者按照省市縣人口比例規定應准登錄額數以示限制上項辦法苟能一二見之實行律師風紀定可改觀人民受福不淺而司法可望進步也

（二）關於律師之考試

各國律師資格之取得大都均須經過考試與實習已如前述我國於十數年前亦曾一度實行考試制度（民國十年舉行律師考試一次與司法官合併舉行僅錄取一人）嗣以有礙司法收入而未繼續實行近十餘年來凡言改良律師制度者亦無不主張實行考試即由律師本身而言因律師之資格似較推檢資格簡易無形中使人起律師之地位較諸推檢為低之感故有識之律師亦無不主張考試且司法當局亦曾制定律師考試之法規綜上而觀律師應實行考試我國法界無間內外已無異見矣故今日之問題實非律師應否採行考試制度之問題而為司法當局有無毅然決心實行考試之問題也歷來司法當局均以發給律師證書利為收入之大宗而未將律師甄拔章程廢止以實行考試當局者固未嘗有貽害人民之心而其結果致生上節所述之弊害今則輿論所趨實行律師考試

當係時間之問題耳茲先就日本辯護士考試制度略述概要以供參考查日本於明治二十三年之第一次衆議院會議所提出之辯護士法草案規定辯護士資格之取得須以經學理考試及格後再經學習律師事務一年半爲要件然當時辯護士制度在日本尙未發達且法律文化亦尙在萌芽時代故關於學習辯護士事務一年半之規定一點至貴族院時因富井政章博士等之反對而被刪去直至昭和十一年四月施行之新辯護士法又將此點規定於新辯護士法中至於辯護士之學理考試係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舉行（其說明詳見第五章）每年錄取百數十人給與辯護士試補資格（即學習律師資格）其實習指導由辯護士公會擔任之經費亦由辯護士公會自籌國家不給津貼至於有辯護士試補資格者之聲請實習手續與指導實習方法均由辯護士公會自行辦理惟各公會辦理此等事務各有異同（一）東京辯護士公會辦理辯護士試補實習之方法係由會員中選擇修習委員與指導委員使當辯護士試補實習之任凡爲實習之聲請經銓衡而得許可者由修習委員將辯護士試補分配於各指導委員大約每指導委員爲一人平日即在各指導委員之辯護士事務所實習辯護士事務惟全體辯護士試補每星期須集合於

●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薛允恭	三四	河北豐潤	天字第一六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五一一九	天津兼唐山地院	天津英租界五八號路六合里五號唐山東新街
姚禮成	五二	浙江山陰	唐字第二五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三三二九	唐山兼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字緯路字泰里五號

司法公報增價啟事

本會司法公報初因分送各機關各界之外出售無多故定價極廉原已不敷印費近來銷行日廣紙張工價騰踊不已且前此已出之報大半消罄陸續再版所費尤鉅爰自八月一日起更定價目每冊零售五角定購半年或全年者亦照新價計算折扣仍舊其在七月以前已經繳款定購尚未滿期者不加期滿續訂概照新價再本報廣告價目亦於八月一日起照前例增加另定新價特此聲明

本報啟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修正草案出版廣告

茲啟者查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以來弊竇滋甚前聞

維新政府已有廢止之意本會亦經提議修正在案茲經

董委員長彙集各種法案執中釐訂每條均加說明並援引唐以後制度於

因革源委鉅細靡遺未附各案條文與之對照原稿業已呈請

臨時政府提交

政府聯合委員會採擇備案本會以各處函詢索觀者甚衆特付排印以供
研究法學者及學校參考之用現在兩編均已出版每部二冊共收工料費
一元六角出書無多訂購者請向本會總務科接洽可也

司法委員會總務科啟

清儒學案出版廣告

清儒學案繼宋元明儒學案而作有清一代學術源流非此書無以考見實爲治國學者不可缺之書前大總統徐鞠人先生以十餘年之努力編輯完成雕板已竣祇以卷帙浩繁現當紙墨來源枯窘價格日昂印布不易茲爲傳播國學藉慰士林渴望起見特先付印一百部全書用毛邊紙印裝訂一百冊售價僅收工料費一百二十元自登報日起售一個月爲限外埠加郵費三元逾期加價二成出書無多購者務請從速遲則恐無以應命識者諒之

發售處

北京隆福寺
修經堂書店

代售處

修文堂
文奎堂

書店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頁	頁數	本報不取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定全年	定半年	零售每冊	冊數
	每冊	每冊	每冊	價目		八折	九折	五角	價目
	元	元	元			三角	一角五分	二分五厘	外埠郵費

右表各價均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始特白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代售處 修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